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6號

原告 楊清雲
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
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,878萬8,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6,878萬8,3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3萬5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